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资源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配套政策。

（二）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其他国土资源专项规划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导、审核全区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其他国土资源专项规划；参与报市政府审批和经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批的城市、城镇总体规划的审核。

（三）监督检查全区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查处各类违法案件,调处权属纠纷。

（四）贯彻落实国家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组织指导全区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工作，实施有效管理、监督，确保耕地面积总量动态平衡。

（五）组织全区土地资源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城乡地籍调查、土地确权、土地定级、登记、发证及日常地籍管理等工作；与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共同负责城区土地资源调查、土地统计、动态监测以及土地分等定级、土地确权、土地登记发证及日常地籍管理等工作；组织并监督管理地籍测绘，确认地籍测绘成果。

（六）主管全区土地征用、农用地转用工作，承担报市政府审批和经市政府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的组织、报批工作；承担报区政府审批和经区政府报市政府审批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报批工作；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土地征用、农用地转用补偿补助标准和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土地的统一征用、转用和划拨工作；负责全区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承担设施农用地项目的审查备案工作。

（七）依法管理全区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查、报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查、报批登记；参与区域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的制订实施,依法审查全区对外合作区块；负责有关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审核及开发利用方案的核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对采矿权转让进行审查，管理地勘成果；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推行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对矿产资源包括地下水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区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全区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监测、防止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发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认定区内具有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

（九）制订全区国土资源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国土资源相关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指导全区国土资源系统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国土资源系统的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培训等工作；负责全区国土资源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与机构编制工作。

（十）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省、市和区财政拨付的国土资源经费、专项经费及其他资金。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华龙区国土资源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以及土地执法监察大队、建设用地征用管理事务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胜利国土资源所，孟轲国土资源所5个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945.55万元，支出总计945.55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945.55万元，支出总计94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95万元，占比45.9%，项目支出511.6万元，占比54.1%。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减少131.82万元，减少13.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厉行节约要求，统一压减一般、政策及重点专项经费支出，以及一次性、临时性项目支出的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物业费，比上年增加0.8万元，增加0.0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32万元，较上年减少1.4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22万元。

3.公务接待费0.1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